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8號

聲請人即債 蘇逢萊

務人

代 理 人 陳建宏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蘇逢萊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4,308,445元(見本院民國109年9月22日橋院矯109年度司執消債清蘭字第35號債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於108年11月12日聲請清算，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99號裁定聲請人自109年4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243,105元，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三、經查：

(一)聲請人原在金蓮華彩券行工作，依其提出之在職證明所示，每月薪資為23,160元，又聲請人於110年4月30日自金蓮華彩券行離職，其後短暫於龍昌螺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領有薪資14,954元，再於110年5月3日至同年7月31日參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期間僅領取生活津貼共計28,800元，自110年9月6日起迄今參與安心上工計畫，每月薪資約12,800元，並於110年9月至10月間從事兼職打字員13日，獲有所得6,240元，另聲請人每月領有租屋補助3,2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110年10月1日函文、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9月30日函文在卷可稽。則聲請人於109年4月30日開始清算至110年10月間之收入為金蓮華彩券行薪資277,920元(12個月)、龍昌螺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薪資14,954元、培訓生活津貼28,800元、安心上工計畫薪資25,600元(2個月)、租屋補助57,600元(18個月)、兼職收入6,240元，共411,114元。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明定之。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10,5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子女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惟其等每月各領有低收入戶兒童補助或就學補助各2802元、6358元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領取補助之存摺內頁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平台查詢資料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消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09、110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5,719元、16,009元為標準，則扣除低收入戶補助及與配偶分擔扶養費後，聲請人109年每月需支出之扶養費用各應以6,459元、6,459元、4,681元【計算式： $(15,719 - 2,802) \div 2 = 6,459$ ； $(15,719 - 6,358) \div 2 = 4,681$ 】、110年每月需支出之扶養費用則各為6,604元、6,604元、4,826元【計算式： $(16,009 - 2,802) \div 2 = 6,604$ ； $(16,009 - 6,358) \div 2 = 4,826$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10,500元，較上開核算標準為低，可以採納。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09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3,099元之1.2倍為15,719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5,719元，與上開標準相同，亦屬可採。則聲請人自開始清算至110年10月間支出總額為471,942元(計算式： $10,500 \times 18 + 15,719 \times 18 = 471,942$)。

1 (三)綜上，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固定收入扣除自
2 己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後，已無餘額，與消債條例第
3 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符，是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4 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
6 之事由存在，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免責之行為，揆
7 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9 民事庭 法 官 薛博仁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14 書記官 郭南宏